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郭之凡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6151號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郭之凡（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審理後，以113年度訴字第733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訊問後，因認依卷存相關事證，足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數月間多次為相同罪質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另有數案在法院審理中，可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協商和解事宜，但無辯護人能協助，惟母親身體微恙，父親雙腳不便，長年無業，被告要負擔家中生計，請求准許交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保證不會逃避司法責任，希望在服刑之前安頓家中生計，盡為人子之義務及責任等語。

三、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

01 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
02 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
03 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
04 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
05 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
06 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被告雖有
07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
08 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
09 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
10 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
11 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再
12 者，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13 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如以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以外之
14 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自由裁
15 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表示僅就量刑上訴（本
19 院卷第76頁），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其
20 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經原審判決量處有期
21 徒刑1年2月，且被告另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
22 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符合
2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嗣經本院於
24 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月31日宣判在案，
25 全案尚未確定，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經斟酌本案犯
26 罪手段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7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28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
29 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
30 強制處分替代羈押，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
31 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應

01 認被告現階段仍有羈押之必要。聲請意旨雖表示願與被害人
02 和解，惟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則無從要求被害人必需
03 與被告為和解事宜。再者，被告以因家庭因素需返家照顧父
04 母，且其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等節，請求准許被告具保停止
05 羈押乙節，惟此尚無從推翻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
06 定，自無從准許。

07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08 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
09 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具保
10 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泰誠

14 法 官 魏俊明

15 法 官 鍾雅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許芸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